联合国 A/57/406/Corr.1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4 October 2002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2

提高妇女地位

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**

更正

第9、10和11段应为:

- 9. 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,秘书长收到12个缔约国的报告:阿尔巴尼亚(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);阿根廷(第五次定期报告);加拿大(第五次定期报告);刚果(合并的初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);厄瓜多尔(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);法国(第五次定期报告);危地马拉(第五次定期报告);卢森堡(第四次定期报告);圣基茨和尼维斯(合并的初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)、苏里南(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)和也门(第五次定期报告)。
- 10.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,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 1 及大会第 56/229 号决议核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,审议了 26 个缔约国提出的 31 份报告。
- 11. 到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止,尚有 17 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需经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将在其 2003 年 1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 8 个缔约国的报告。到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止,有 264 份逾期的报告,其中 45 份为初次报告,63 份为第二次定期报告,56 份为第三次定期报告,49 份为第四次期报告,51 份为第五次定期报告。

02-62238 (C) 071002 071002